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调整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 2005—2007 年近三年财务数据对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作相应的修改；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按照调整后 2005—2007 年财务数据及对原法律意见书作出的相应修改（以加粗标示）**

1、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4、5 修改为：

**4、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2、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1 修改为：

1、公司成立时珠啤集团投入公司的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负债以及对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鹿泉市支行、工商银行鹿泉市支行的负债因分别属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和政策性贷款，均没有取得债权人银行的同意。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负债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实际承担，从未发生过债务纠纷。**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负债余额为欧元 1,941,997.91 元，对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鹿泉市支行、对工商银行鹿泉市支行的负债已经清偿完毕。**

**二、按照调整后 2005—2007 年财务数据及对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相应修改（以加粗标示）**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释义”中“审计报告”一项修改为：

审计报告，指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0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08)羊专审字第12712号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审计报告》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4修改为：

4、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8年3月10日向公司出具(2008)羊专审字第127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3修改为：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8年3月10日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6的(1)、(2)和(4)分别修改为：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58,775,250.85元、171,712,969.82元及204,017,679.61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534,505,900.2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859,300,526.75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0,215,748,378.80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193,630,613.1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89,703,170.74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24%，不高于20%；

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7 修改为：

7、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项“发行人的税务”）。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12715号《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项“发行人的业务”（四）修改为：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04,135,636.98 元、3,378,463,962.41 元及 3,733,148,779.41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3,056,509.78 元、206,406,574.15 元及 233,840,807.74 元，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修改为：

（五）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修改为：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760,634.25 元、80,163,378.74 元，主要内容为：

- 1、应收浏阳市财政局工业园分局人民币 703 万元，系投标担保金；
- 2、应收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人民币 140 万元，系环保担保金；
- 3、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客户收取的信誉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均已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项“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修改为：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上文已经披露，公司成立时珠啤集团投入公司的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负债以及对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鹿泉市支行、工商银行鹿泉市支行的负债因分别属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和政策性贷款，均没有取得债权人银行的同意。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负债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实际承担，未发生过债务纠纷。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负债余额为欧元 1,941,997.91 元，对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鹿泉市支行、对工商银行鹿泉市支行的负债已经清偿完毕。

### 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珠啤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南宁市华侨投资区武华大道南侧思源南路东侧，土地面积为 133,348.6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6 日。广西珠啤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武国用（2007）第 18122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广西珠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一）-2(3)披露之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中，第 1 项申请（即在第 32 类商品上使用的“”，申请号：4622874）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 4622874，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一）-3 披露之公司拥有的专利增加以下 3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期限
35	瓶贴(35)	外观设计	713916	ZL 2006 3 0175243.5	2006年12月4日至 2016年12月3日
36	瓶贴(36)	外观设计	703185	ZL 2006 3 0175241.6	2006年12月4日至 2016年12月3日
37	瓶贴(37)	外观设计	708622	ZL 2006 3 0175242.0	2006年12月4日至 2016年12月3日

## 2、关于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GEX47501012007012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自2007年12月24日至2008年12月21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前述授信合同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2,640万元，未到期承兑汇票的金额为7075万元(公司在2007年增资时从珠啤集团承接的编号分别为GDK475010120070076、475010120070077、475010120070080、475010120070081、475010120070083的五份《借款合同》于2007年12月到期，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重新签订了编号分别为GDK4750101200710170、GDK4750101200710171、GDK4750101200710173、GDK4750101200710174、GDK4750101200710175的五份《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仍为六个月，贷款余额计入前述授信合同内)。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 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一）披露的下述借款合同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1)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07年1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GEX475010120070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2) 公司在2007年增资时承接的原由珠啤集团于2007年6月与民生银行广州分

行签订的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3) 湛江珠啤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于2006年12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2006穗银贷字第0036号的《借款合同》。

(4) 湛江珠啤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16日签订的发酵罐清酒罐的供应及安装合同。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环保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环函[2008]17 号《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上市环保核查。

#### 5、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2006年9月18日海国税外减免字[2006]第000019号文批准，公司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0年减按12%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2007年12月26日发布的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2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08]2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08年至2010年仍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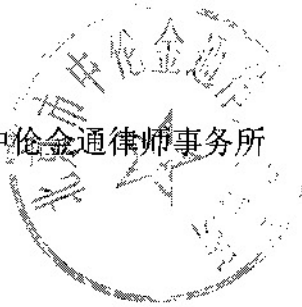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的各子公司自 2008 年起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利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min in black ink.

许志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higang in black ink.

邹晓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Xiaodong in black ink.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